

表 2 海事群輪機科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(34.4-39.6%)		72	37.5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4	7.29%		
		選修			16	8.33%		
	合 計				102	53.12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1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11	5.73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9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9	4.69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20	10.42%	
			選修			20	10.42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8	9.38%	
			選修			12	6.25%	
	合 計(至少 80 學分)				90	46.89%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		39	20.32%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184~192		192 學分			
彈性教學時間			0~8		0 節			
活動科目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	18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	160 學分	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至少 85%		85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	80 學分			
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	60 學分	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	30 學分			
備註	1•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•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 3•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•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							